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风德赛法字[2015]第28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关于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风德赛法字[2015]第28号

致：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侨教育”）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金侨教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金侨教育委托，本所就与金侨教育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金侨教育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金侨教育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金侨教育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侨教育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

侨教育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4)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侨教育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金侨教育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7
正 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一) 公司依法设立.....	9
(二) 公司有效存续.....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2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4
四、 金侨教育的设立.....	14
(一) 整体变更方案.....	14
(二) 验资.....	16
(三) 创立大会及相关议案.....	16
(四) 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16
五、 金侨教育的独立性.....	17
(一) 金侨教育的资产独立完整.....	17
(二) 金侨教育投资的人员独立.....	18
(三) 金侨教育的财务独立.....	24
(四) 金侨教育的机构独立.....	24
(五) 金侨教育的业务独立.....	25
六、 金侨教育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	26
(一) 发起人.....	26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29
(三) 现有股东.....	29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五)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30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 关于金侨教育.....	32

(一) 金侨教育股本及演变	32
(二) 金侨教育的控股机构	38
(三) 金侨教育的业务	39
(四) 金侨教育的主要财产	41
(五) 金侨教育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42
(六) 金侨教育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八、 关于软件学院	44
(一) 软件学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44
(二) 软件学院的业务	62
(三) 软件学院的主要财产	63
(四) 软件学院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68
(五) 软件学院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六) 软件学院的税务	7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一) 关联方	76
(二) 关联交易	80
(三) 全体股东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82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83
(五) 同业竞争	83
(六) 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	86
十、 金侨教育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一、 金侨教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二、 金侨教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一) 金侨教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90
(二) 金侨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99
十三、 金侨教育的税务	100
(一) 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100
(二) 金侨教育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00
(三) 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01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01
十四、 金侨教育业务发展目标	101
十五、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02
十六、 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障	102
十七、 诉讼、仲裁	103

十八、 金侨教育《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十九、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侨教育、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侨教育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纵投资	指	湖南金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学院、学院	指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金侨集团	指	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金侨控股	指	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侨教育房产	指	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侨建设	指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工商局	指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订，于2013年6月29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 日《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5]第 43020007 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本所	指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21日，金侨教育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进行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除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金侨教育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4月18日，2015年7月21日，金侨教育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公司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3000000632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有效存续

金侨教育现持有湘潭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63246）；注册地址为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丝绸路 168 号金侨中央广场北苑 010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朝晖；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为壹亿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经核查，公司已通过了 2012 年度工商登记机关的年检，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经向工商登记机关报送并向社会公示，公司现在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63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因此，公司存续期间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金侨教育在 2015 年 2 月 2 日之前的经营范围为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具体以核定的资质为准）。2015 年 2 月 2 日增加了经营范围——即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

2.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任玉奇（以下“合称受让方”）与金侨集团签署了关于软件学院的《出资转让协议》，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500 万元收购了金侨集团对软件学院 6500 万元的出资（对应软件学院开办资金的 97.01%），任玉奇以人民币 200 万元收购了金侨集团对软件学院 200 万元的出资（对应软件学院开办资金的 29.9%）。报告期内，金侨教育与软件学院及其原举办者金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玉奇与刘朝晖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第六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条款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后的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上，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金侨教育在报告期内收购软件学院并合并财务报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报告期内金侨教育的经营成果与软件学院的经营成果始终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3.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3 年度为 92.14%，2014 年度为 93.61%，2015 年 1 月至 5 月为 96.2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4. 根据《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章程》第九条规定，学院举办方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办学积累所形成的资产归学院所有。金侨教育有权根据章程及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从学院取得相应收益。

经核查，金侨教育最近两年一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侨教育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金侨教育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金侨教育依法规范运作提供机构、人员及制度保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侨教育与财富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约定，由财富证券担任金侨教育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金侨教育的设立

（一） 整体变更方案

2015年6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4302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25,988,385.40元。

2015年7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95,220,000.16元。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发起人金纵投资、刘朝晖签署《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1日，发起人金纵投资、刘朝晖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瑞华审字[2015]第43020007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5,988,385.40元，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225,988,385.40元折成股份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溢价部分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纵投资	9950	99.5	净资产折股
刘朝晖	50	0.5	净资产折股
共计	10000	100	/

金侨教育自然人股东刘朝晖具有中国国籍（刘朝晖于2013年1月22日取得圣基茨与尼维斯国籍，中国国籍尚未注销）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金纵投资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于2014年11月25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出资设立金侨教育的主体资格。

（二） 验资

2015年7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302008号《验资报告》，对金侨教育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全部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将其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100,000,000.00元投入公司。

（三） 创立大会及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1日，发起人金纵投资、刘朝晖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朝晖为公司董事长、樊应平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樊应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述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朱战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运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四） 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4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3000000632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丝绸路168号金侨中央

广场北苑 010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朝晖；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为壹亿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营业期限为长期。

金侨教育《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湘潭市工商局核准登记；金侨教育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健全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金侨教育的独立性

（一） 金侨教育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302008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壹亿元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已全部投入到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225,988,385.40 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金侨教育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 金侨教育投资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管在报告期内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构成竞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仍然兼职
刘朝晖	金侨控股	营销总监、执行董事	是	是
	软件学院	董事	否	是
	天津金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是
	湘潭博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是
	湘潭金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是
	湖南艺工厂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是
	天津金侨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是
	天津豪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是

	天津金桥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是
	中国金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	否	是
	中国金桥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	董事	否	是
	中国金桥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	否	是
	香港金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	否	是
	天津金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是
任玉奇	金桥控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是
	金桥集团	董事长	是	否
	软件学院	董事长	否	是
	湘潭金瀚林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是
	金纵投资	执行董事	是	是
	湖南报业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是
	湘潭金世纪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是

	天津金桥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是
	中国金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	否	是
	中国金桥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	董事	否	是
	中国金桥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	否	是
	香港金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	否	是
	湖南金博众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是
刘智	金桥控股	副总经理，华中区总经理	是	是
	金桥集团	董事	否	是
	金桥教育房产	董事	否	是
	金桥建设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否	是
	金纵投资	总经理	是	是
	湖南金博众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是
孙智	金桥控股	华中区总经理助理	是	是

	金桥教育房产	总经理	否	是
	湘潭金世纪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是
饶美容	金桥教育房产	总经理	否	是
樊应平	金桥控股	华中区副总 经理	是	否
	金桥集团	经理	否	否
朱战花	金桥控股	财务部副部 长	是	否
	金桥建设	监事	否	否
	湘潭博旺商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是
	金桥教育房产	监事	否	否
冯永前	金桥控股	华中区总经 理助理	是	是
	金桥建设	董事	否	是
刘述权	湖南艺工厂传媒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是
	金桥控股	财务总监	是	否
	软件学院	董事	否	是
	湖南金桥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谭长富	软件学院	院长、董事	否	是

李红	金桥控股	行政人事部	是	是
	金桥集团	监事	否	是
胡峥	金桥集团	华中区财务部 部部长	否	是
	湖南金桥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是
陈运芝	金桥建设	总工程师	否	是
	湘潭金鸿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是
赵智	软件学院	副院长	否	是
	湖南艺工厂传媒有 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是
符开耀	软件学院	副院长	否	是
王雷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系 主任	否	是
	湘潭大学信息工程 学院	教授	否	是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由于任玉奇、刘朝晖、刘智、孙智、樊应平、冯永前、刘述权、朱战花、赵智等人在报告期内兼职的金桥控股，任玉奇、刘智在报告期内兼职的金纵投资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性，刘朝晖、刘述权、赵智在报告期内兼职的

湖南艺工厂传媒有限公司，刘朝晖、朱战花在报告内兼职的湘潭博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刘朝晖、任玉奇在报告期内兼职的天津金侨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玉奇、刘智在报告期内兼职的湖南金博众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刘智、孙智、饶美容、朱战花在报告期内兼职的金侨教育房产等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似或者重合，因此上述人员在上述七家企业的兼职与公司构成竞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上述七家企业登记的部分经营范围虽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性或存在重合，但上述七家企业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而且公司及股东知晓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公司亦同意上述人员上述兼职。

为消除竞业风险，樊应平、刘述权、朱战花已辞去公司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玉奇、刘朝晖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其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会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公司今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其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会经营与公司所拓展业务领域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除上述人员兼职以外公司无其他人员在外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存在兼职以外，没有其他影响人员独立性的问题，公司人员独立。

（三） 金侨教育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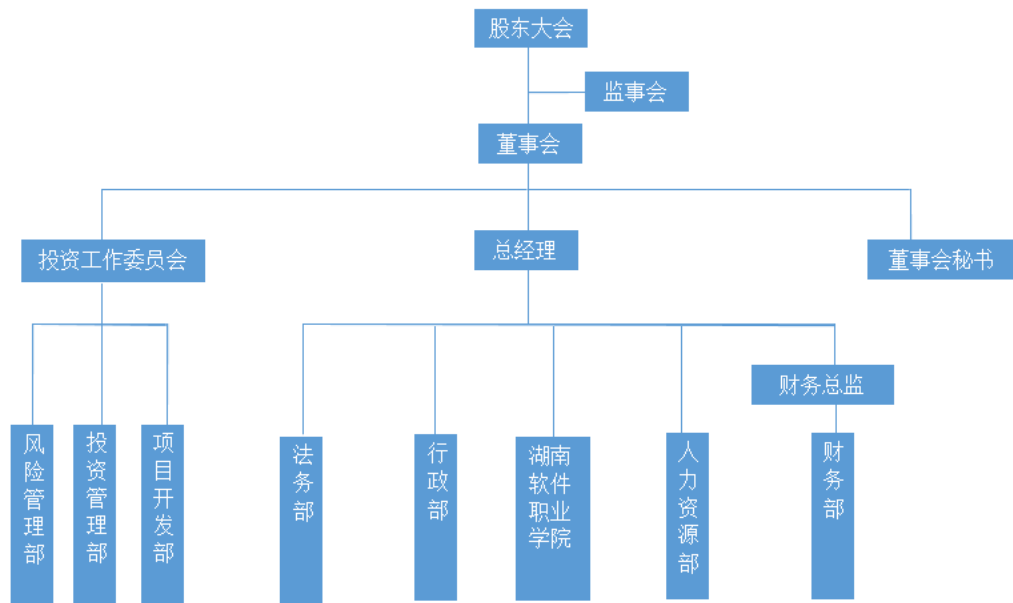
金侨教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5510-00973594号《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湖湘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3001562063052502965)，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的财务独立。

（四） 金侨教育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金侨教育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侨教育的机构独立。

（五）金侨教育的业务独立

金侨教育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主营业务为学历教育服务。公司能够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金纵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金纵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自成立至今并未开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登记的部分经营范围虽与公司登记的部分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但相似部分的经营并未实际经营。金纵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

务，而且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一个月内在“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等经营范围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金侨教育没有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侨教育的资产独立、完整，金侨教育的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除现存的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问题外，没有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问题。

六、金侨教育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2位发起人，分别是一位自然人股东与一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刘朝晖，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刘朝晖于2013年1月22日取得圣基茨与尼维斯国籍，中国国籍尚未注销），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4月-1997年11月，任职于湖南省湘潭市粮食局；1997年12月-2003年2月，任职于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年3月-2005年5月，任职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执行董事；

2007年5月至今,任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湘潭博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天津金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湘潭金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艺工厂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天津金侨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天津豪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天津金侨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China Jinq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中国金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China Jinqiao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中国金侨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China Jinqiao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中国金侨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HongKong Jinqiao Propertie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金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天津金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2年4月-2015年7月,任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任金侨教育董事长。

刘朝晖持有股份公司50万股的股票,持股比例为0.5%,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 金纵投资

金纵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99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5%，所持股份性质为法人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金纵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由任玉奇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工商资料显示为注册资本已实缴。

根据湘潭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85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湘潭市工商局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金纵投资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金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38 号金桥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任玉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任玉奇	1000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	1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刘朝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刘朝晖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证明等及其他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认为，刘朝晖虽取得他国国籍，但其经常居住地仍在中国大陆，而

且中国大陆国籍亦尚未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刘朝晖属于中国公民；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30200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法律纠纷，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仍为上述1名自然人及1家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设立时相比没有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人股东金纵投资系任玉奇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任玉奇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朝晖系夫妻关系，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五）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

限制情况。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为金侨集团与刘朝晖，其中金侨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刘朝晖持有 2%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侨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90 万元）转让给金纵投资；股份公司成立时金纵占公司 99.5%的股权，刘朝晖占公司 0.5%的股权。2014 年 12 月以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金侨集团，2014 年 12 月以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纵投资。

2.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金侨控股占金侨集团 51.1%的股权，任玉奇占有金侨集团 47.9%的股权，刘朝晖占金侨集团 1%的股权；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后，金侨控股占金侨集团 100%的股权；任玉奇占有金侨控股 93.3%的股权，刘朝晖占有金侨控股 6.7%的股权；任玉奇占有金纵投资 100%的股权；除上述股权关系外，任玉奇与刘朝晖系夫妻关系，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刘朝晖一直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其又担任董事长，主导着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因此，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任玉奇与刘朝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纵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任玉奇与刘朝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虽发生变化，但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控股股东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股转公司挂牌条件的要求。

七、关于金侨教育

（一）金侨教育股本及演变

1. 金侨教育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纵投资	9950	净资产折股	99.5
刘朝晖	50	净资产折股	0.5
共计	1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2. 金侨教育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12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组建名称为湖南中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台”，系金侨教育有限公司曾用名）；有限公司地址为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丝绸路 168 号金侨中央广场北苑 010105 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具体以核定

的资质为准);同意选举刘朝晖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朱战花为公司监事;授权胡思思全权负责公司设立登记事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2年4月,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2]第3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台进行名称预核。

2012年4月5日,湘潭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国会验字(2012)第038号《验资报告》,中台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2年4月5日前一次缴足,截止2012年4月5日止,中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4月18日,湘潭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430300000063246。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中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丝绸路168号金桥中央广场北苑0101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朝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具体以核定

	的资质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 出 资 比 例	实缴出 资额 (万 元)	实缴出 资占注 册资本 比例
	1	金侨集团	490	98%	490	98%
	2	刘朝晖	10	2%	10	2%
	合计		500	100%	500	100%

(2) 2014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8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金侨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90万元)转让给金纵投资;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股东刘朝晖同意放弃对该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尔后金侨集团与金纵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 公司股东签署中台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0日, 公司在湘潭市工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纵投资	490	98%
2.	刘朝晖	10	2%
合计		500	100

(3) 2015年2月2日, 有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月28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中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查; 柜台租赁服务; 广告设计与制作(具体以核定的资质为准)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查; 柜台租赁服务; 广告设计与制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意指定宁琼花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同日, 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2日, 有限公司在湘潭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备案。

(4) 2015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5月27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金纵投资认缴, 出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前;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意公司员工宁琼花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同日, 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湘验字[2015]4302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 公司已收到金纵投资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湘潭市工商局进行了增资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丝绸路 168 号金侨中央广场北苑 010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朝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					
股东情况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 资 额（万元）	认缴 出 资 比 例	实缴出 资 额 （万 元）	实缴出 资占注 册资本 比 例
	1.	金纵投资	1990	99.5%	1990	99.5%
	2.	刘朝晖	10	0.5%	10	0.5%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金侨教育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3020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纵投资	9950	净资产折股	99.5
刘朝晖	50	净资产折股	0.5
共计	1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4. 金侨教育股权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自2012年4月18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1次工商设立登记、1次股权变更登记、1次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1次增资变更登记，具体变动参见本节第2项历史沿革部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侨教育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5. 金侨教育股权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金侨教育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侨教育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声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的历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形。

（二）金侨教育的控股机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侨教育共有 1 家控股机构即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以下简称“软件学院”），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注册地址	湘潭市九华宝马中路
法定代表人	任玉奇
开办资金	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6700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市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单位	湘潭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	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教育				
举办者情况	序号	举办者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玉奇	200	2.99%	货币
	2	金侨教育	6500	97.01%	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6700	100%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4 年度年检				

软件学院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

（三）金侨教育的业务

1. 金侨教育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8 月 14 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金侨教育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1) 金侨教育 2015 年 2 月 2 日之前的经营范围为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具体以核定的资质为准）。2015 年 2 月 2 日增加了经营范围——即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

(2)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金侨教育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学历教育收入，其中 2013 年度的主营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92.14%，2014 年度的主营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93.61%，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主营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96.20%。报告期内金侨教育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且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虽发生过变化，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经营范围的变化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金侨教育的资质、经营许可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金侨教育持续经营情况

依据金侨教育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金侨教育的主要财产

1. 房屋租赁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金侨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金侨集团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丝绸路168号金侨中央广场北苑010105号的房屋，并以该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房屋建筑面积144.25平方米。租期4年，从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止，租金为每月600元。

2. 对外投资

2015年5月16日，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任玉奇（以下“合称受让方”）与金侨集团（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关于软件学院的《出资转让协议》，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以6500万元的价格从出让方受让软件学院6500万元的出资（对应软件学院开办资金的97.01%），任玉奇以200万元的价格从出让方受让软件学院200万元的出资（对

应软件学院开办资金的 2.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上述财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请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金侨教育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1. 权益收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侨教育报告期内的重大权益收购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6日，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任玉奇（以下“合称受让方”）与金侨集团（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关于软件学院的《出资转让协议》，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以6500万元的价格从出让方受让软件学院6500万元的出资（对应软件学院开办资金的97.01%），任玉奇以200万元的价格从出让方受让软件学院200万元的出资（对应软件学院开办资金的2.99%）。

2. 借款合同

根据金侨教育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侨教育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个人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3. 担保合同

根据金侨教育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侨教育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 侵权之债

根据金侨教育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侨教育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侨教育书面确认，金侨教育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金侨教育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金侨教育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 金侨教育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金侨教育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2015年5月27日，金侨教育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金纵投资认缴。

2. 金侨教育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金侨教育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侨教育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如下：

(1) 金侨教育有限公司收购软件学院成为软件学院的举办者

2015年4月1日,湘潭市人民政府潭政[2015]21号文关于支持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依法依规变更其举办者的请示,向湖南省人民政府请示将软件学院的举办者由金侨集团变更为金侨教育有限公司和任玉奇。

2015年4月2日,软件学院原举办者金侨集团向其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请示变更软件学院的举办者。

2015年5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湘政函[2015]68号)同意软件学院的举办者由金侨集团变更为金侨教育有限公司和任玉奇。

2015年5月16日,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任玉奇与金侨集团(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关于软件学院的《出资转让协议》,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以6500万元的价格从出让方受让软件学院6500万元的出资(对应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开办资金的97.01%),任玉奇以200万元的价格从出让方受让软件学院200万元的出资(对应软件学院开办资金的2.99%)。该次转让完成后金侨教育有限公司持有软件学院97.01%的举办者权益,至此软件学院成为金侨教育有限公司控股的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金侨教育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八、关于软件学院

(一) 软件学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注册地址	湘潭市九华宝马中路				
法定代表人	任玉奇				
成立日期	2005 年				
开办资金	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6700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市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单位	湘潭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	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教育				
举办者情况	序号	举办者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玉奇	200	2.99%	货币
	2	金桥教育	6500	97.01%	实使用权物、土地
	合计		6700	100%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4 年度年检				

2. 软件学院的历史沿革

(1) 软件学院设立

2004 年 5 月 21 日湖南省教育厅下达湘教函[2004]105 号文件，根据该文件规定以湖南托普信息专修学院（筹）为基础，筹建湖南托普软件职业技术学院。2005 年 3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托普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建校的请示》（长政[2004]212 号）文件，下达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湖南软件

职业学院的批复》（湘政函[2005]29号），同意在湖南托普信息专修学院（筹）的基础上建立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同时撤销湖南托普信息专修学院（筹）的建制。

2005年11月08日，长沙市教育局根据湘政函[2005]29号批文向软件学院颁发教民43010010000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1186号
负责人：	向南平
办学类型：	学院
有效期限：	至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长沙市教育局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08日

2005年11月23日湖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精诚会验字（2005）第11-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23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向南平、田京元、曹四海、杨邦荣、张志、刘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中向南平缴纳1,000,000.00元（个人投资款360,000.00元，工会集体投资款640,000.00元），田京元缴纳200,000.00元、曹四海200,000.00元、杨邦荣200,000.00元、张志200,000.00元、刘江200,000.00元”。

2005年11月18日，软件学院向长沙市民政局提交了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册登记的申请书。

2005年11月29日，长沙市民政局长民社团[2005]92号文件批

复同意软件学院登记注册，并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5年11月30日，长沙市民政局颁发了湘长民证字第010143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代码为：78089986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向南平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1186号
开办资金	200万元
业务范围	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教育
业务主管单位	长沙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2005年11月30日至2009年11月29日

根据2007年8月3日长沙市教育局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的《关于同意变更湖南省软件职业学院举办者的请示》（长教报[2007]56号）记载：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原举办者是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托普集团”），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5]29号文件批准正式建校后不久，托普集团因拖欠银行贷款及基建欠款，无力偿还，被债权人起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抵押资产（学院办学场地）拍卖；2006年4月8日托普集团向湖南省政府、湖南省教育厅呈文《关于不再担任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举办方的决定》，2006年4月24日托普公司又与向南平签订《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举办者变更协议书》，托普公司放弃学院举办者的责任、权利、义务，学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由向南平承担，同时向南平等六个自然人成为学院举办者。2007年8月7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变更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举办者的请示》(长政[2007]65号)以及2007年8月17日湖南省教育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意见》(湘教[2007]77号)等文件对上述相关事实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托普集团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软件学院的举办者,但在软件学院正式办理设立登记时因故未履行软件学院的实际出资义务,软件学院的实际出资义务由向南平等六个自然人履行;向南平等六个自然人成为软件学院举办者未经省政府审批,但在长沙市民政局办理了相关登记,而且长沙市政府及湖南省教育厅在向省政府呈文中对其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事实予以确认,向南平等六个自然人属于履行了出资义务的实际举办者。

软件学院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1186号				
法定代表人	向南平				
开办资金	人民币贰佰万元(¥200万元)				
主管部门	长沙市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单位	长沙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	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教育				
举办者情况	序号	举办者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南平	100(包括代持软件学院工会64万)	50	货币

	2	田京元	20	10	货币
	3	曹四海	20	10	货币
	4	杨邦荣	20	10	货币
	5	张志	20	10	货币
	6	刘江萍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 历次变更

第一次变更：出资转让及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年5月10日软件学院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一致同意与金桥集团合作，以股份制形式共同举办湖南软件职业学院；2、一致同意新的学院暂定总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有形资产人民币8800万元，无形资产人民币1200万元；3、一致同意学院将有形资产以人民币730万元作价转让给金桥集团；金桥集团以取得的730万元及已取得使用权的338亩教育用地和部分校园建设费用折合人民币730万元，合计8800万元，金桥集团以该有形资产入股学院，并持有学院88%的股权；4、一致同意学院以全部无形资产及在校学生的可预期收益作价人民币1200万元入股新的学院，并占学院12%的股权。

2007年5月20日软件学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与金桥集团合作举办学院，并以金桥集团作为学院新的举办者；2、同意学院总股本为1亿元人民币，但暂不变更学院注册资本（即开办资金），对学院原股东股权（即出资人和出

资比例) 进行相应调整; 3、同意双方共同派人组成学院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长由金侨集团出任; 4、授权第一届董事长向南平与金侨集团签署合作办学协议。

本次董事会约定内部约定股权调整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有出资 (万元)	原有持股 比例 (%)	以无形资 产增资	累计投资 (万元)	现持有比 例 (%)	备注
1	向南平	36	18	180	216	2.16	个人
2	曹四海	20	10	100	120	1.2	个人
3	杨邦荣	20	10	100	120	1.2	个人
4	刘江萍	20	10	100	120	1.2	个人
5	张志	20	10	100	120	1.2	个人
6	田京元	20	10	100	120	1.2	个人
7	工会	64	32	320	384	3.84	代表人 向南平
	合计	200	100	1000	1200	12	

2007年5月21日, 金侨集团与软件学院签订了《关于联合举办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称“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 由金侨集团以730万元收购软件学院原股东(即软件学院六名实际出资人)88%的出资, 软件学院原股东占该学院12%的的出资。

同日, 基于该合作协议软件学院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一致同意由金侨集团担任软件学院举办方, 解散学院第一届董事会, 成立第二届董事会, 决定由任玉奇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向南平任软件学院院长, 同意修改后的《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章程》, 并通过《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规划》。2008年1月7日, 软件学院向登记机关湘潭市民政局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并将2007年5月21日股权变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报登记机关备案。

2007年5月21日，合作协议签订后软件学院的内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备注
1	金桥集团	88	代表：任玉奇
2	学院工会	3.84	代表：向南平
3	向南平	2.16	个人股东
4	曹四海	1.2	个人股东
5	杨邦荣	1.2	个人股东
6	刘江萍	1.2	个人股东
7	张志	1.2	个人股东
8	田京元	1.2	个人股东
合计		100	

2007年9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政[2007]65号《关于变更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举办者的请示》以及湖南省教育厅湘教[2007]77号《关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意见》等文件，下达了《关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湘政函[2007]204号），同意软件学院举办者由托普集团变更为金桥集团。

2007年11月19日，长沙市教育局对软件学院换发了教民43010010000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1186号
负责人：	任玉奇
办学类型：	学院
有效期限：	至200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长沙市教育局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2008年1月10日，长沙市民政局颁发了湘长民证字第010143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核准软件学院法定代表人由向南平变更为任玉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1186号
负责人	任玉奇
办学资金	200万
业务主管单位	长沙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	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教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真实有效；举办者变更虽经审批机关批准，但未按程序进行财务清算，存在瑕疵。出资转让不属于《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规定的登记事项，但此次出资转让相关主体签订了出资转让相关协议，学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八次会议及股东会（实为举办人会议）并获全票通过，而且就此次出资转让向登记机关湘潭市民政局进行了备案，此次出资转让合法有效；此次举办者变更后向南平等六个自然人已不是举办人，但其仍合计持有软件学院12%的股权，该等持股存在瑕疵。

第二次变更：住所、业务主管机关变更

2008年11月16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政府呈递长政[2008]9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移交湘潭市管理的请示》，恳请将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移交湘潭市管理。

2008年11月20日，湘潭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政府呈递潭政

[2008]55 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将湖南软件职业移交我市管理的请示》，请求将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移交湘潭市管理。

2008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达湘政函[2008]249 号《关于同意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由湘潭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批复》，同意软件学院由长沙市人民政府管理变更为湘潭市人民政府管理。

2008 年 12 月 9 日，软件学院向湘潭市民政局请示，申请软件学院办学地址由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1186 号变更为湘潭市九华宝马中路，管理部门由长沙市民政局变更为湘潭市民政局。

2008 年 12 月 9 日，湘潭市教育局为软件学院颁发了教民 430300100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地址：	湘潭市九华宝马中路
负责人：	任玉奇
办学类型：	学院
批准文号	潭教函[2008]15 号
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	湘潭市教育局

2008 年 12 月 11 日，湘潭市民政局为软件学院颁发了湘潭民政字第[2008]01000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地址	湘潭市九华宝马中路
负责人	任玉奇
办学资金	200 万

业务主管单位	湘潭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	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教育
有效期限	2008年12月11日至2010年12月1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变更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而且进行相应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第三次变更：出资转让

2011年3月18日，软件学院召开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举办人会议，任玉奇、刘朝晖、向南平、曹四海、杨邦荣、刘江萍、田京元出席会议，会议应到8人，实到7人。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1、依据2007年5月21日与金侨集团签订的《关于联合举办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的合作协议书》，原学院举办人（即向南平等六个自然人）同意将持有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的出资及对金侨集团享有的一切债权以585万元价格全部整体转让给金侨集团，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2、原学院举办人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出资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的相关文件，原学院举办人协助金侨集团办理出资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变更登记等手续；3、原学院举办人的出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收到金侨集团应支付的出资转让价款后，金侨集团若还需要原学院举办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的，原学院举办人有义务配合；4、除金侨集团以外，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其他举办人放弃优先购买原学院举办人出资的权利。

2011年5月5日，向南平、田京元、曹四海、杨邦荣、张志、刘江萍（以下称“转让方”或“六个自然人”）与金侨集团（以下称“受

让方”) 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对 2007 年 5 月 21 日受让方与软件学院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了确认，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软件学院出资、对受让方的一切债权及有形无形资产作价 585 万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出资转让协议》经金侨集团、向南平、田京元、曹四海、杨邦荣、刘江萍签署，张志委托田京元签署。协议签订时湖南省教育厅陈伟、高章韵、湘潭市教育局邓乐平到场见证；湖南省湘潭市湖南湘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出具了（2011）湘潭湖证内经字第 041 号公证书。

2011 年 5 月 5 日，该次转让经湘潭市教育局审查同意，2011 年 5 月 6 日经湘潭市民政局备案。

本次变更后，学院的开办者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00%	货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出资转让软件学院召开了举办人会议，相关主体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其转让行为经过了业务主管机关及登记机关备案，其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第四次变更：增加开办资金和举办人

2010 年 8 月 15 日金侨教育房产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签订的《投资意向书》约定：1、金侨教育房产将其所有的，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宝马路以南，江南大道以东的的房产一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投入软件学院发展教育事业，并愿意承担软件学院的举办者义务；2、本协

议签订后金侨教育房产应将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登记于软件学院名下；3、软件学院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后双方应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金侨教育房产对软件学院的投资金额由双方根据评估报告确定。

2011年1月5日，湖南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国评字（2011）第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申请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11,184,083.50元”。

2011年8月14日，软件学院召开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一致同意学院增加开办资金6500万元，本次增加开办资金后学院开办资金为6700万元；2、一致同意由金侨教育房产以其所有的，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宝马路以南，江南大道以东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对应评估值为211,184,083.50元的资产投资软件学院，并成为学院本次增加开办资金6500万元的（对应学院开办资金97%）出资人，资产价值与增加开办资金的差额计入学院资本公积。3、一致同意指定学院员工刘述权办理登记事宜。

2011年8月15日，金侨教育房产与软件学院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1、金侨教育房产以2010年8月15日《投资意向书》约定的房产及土地向软件学院投资；2、双方确认房产及土地的评估价值为211,184,083.50元；3、软件学院同意金侨教育房产以土地及房产投资的金额为6500万元，标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与6500万元的差额部分计入软件学院资本公积；4、本协议签订后软件学院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完善增资所需一切必要手续。

2011年8月24日，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国会验字[2011]第29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贵单位已收到湘潭金桥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开办资金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出资方式为房屋19234.6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64824平方米。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6500万元，湖南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湘潭金桥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国评字（2011）第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湘潭金桥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就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办妥了相关权证过户手续”。

2011年8月26日，湘潭市民政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尚未取得审批机关的审批。

2011年8月26日，湘潭市民政局核发了湘潭民证字第[2008]01000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地址	湘潭市九华宝马中路
负责人	任玉奇
办学资金	6700万
业务主管单位	湘潭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	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教育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26日
有效期限	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6日

2013年1月，湖南省教育厅对软件学院颁发了教民1430000100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体

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地址：	湘潭市九华宝马中路
校长：	谭长富
学校类型：	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办学内容：	高职（专科）
主管部门：	湘潭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	2013年1月—2017年12月
发证机关：	湖南省教育厅

第五次变更：举办者变更

2014年12月12日，软件学院召开董事会，作出以下决议：一致同意学院举办者由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侨教育公司与任玉奇。

2014年12月18日，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委托湖南国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学院2014年11月30日的财务进行审计，根据湘国会审字（2014）373号审计报告，学院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单位2014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2015年5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湘政函[2015]68号），同意软件学院的举办者由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侨教育有限公司和任玉奇。

由于2011年8月软件学院增加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举办者虽经登记机关湘潭市民政局办理登记备案，但未报审批机关湖南省政府审批，软件学院及学院举办者发现后及时予以纠正。

2015年5月15日软件学院召开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

事 5 人，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学院 6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学院开办资金的 97.01%）转让给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 6500 万元收购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软件学院的 6500 万元出资。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金侨教育有限公司及任玉奇签订《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金侨教育有限公司及任玉奇收购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学院的 6700 万元出资，其中金侨教育有限公司收购 6500 万元，任玉奇收购 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5 日，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由于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学院成为学院举办者未报其审批机关批准，后为纠正错误，其将对学院的出资转让给了学院登记的举办者即本公司，退出了学院。本公司承诺在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与退出学院的过程中，学院如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是要承担民事责任，一概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2015 年 7 月 6 日，湘潭市教育局下达了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2011 年增加开办资金的相关情况的复函（潭教函[2015]20 号），复函记载“你院关于《2011 年增加举办资金的相关情况报告》收悉，我局认为你院在 201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没有向审批机关申请增加湘潭

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学院举办者的违规行为，现对你院上述违规行为提出批评警告，希望你院在以后办学过程中严格依法办学，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015年1月，湖南省教育厅对软件学院颁发了教民1430000100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地址：	湘潭市九华宝马中路
校长：	谭长富
学校类型：	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办学内容：	高职（专科）
主管部门：	湘潭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	2015年1月—2022年12月
发证机关：	湖南省教育厅

湘潭市民政局颁发了湘潭民政字第[2008]01000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地址	湘潭市九华宝马中路
负责人	任玉奇
办学资金	6700万
业务主管单位	湘潭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	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教育
有效期限	2013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历次变更后软件学院举办者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玉奇	200	2.99%	货币
2	金桥教育有限公司	6500	97.01%	实物、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学院的历次变更除第一次、第五次变更存在在瑕疵外，其他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第一次变更中变更举办者未进行财务清算的瑕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举办者变更是新老举办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进行财务清算并未损害软件学院的利益，也未对学院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等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关于第一次变更中向南平等持股瑕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11年软件学院进行第三次出资转让变更时登记机关湘潭市民政局及业务主管机关湘潭市教育局对此进行了确认，该等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关于第四次变更存在的瑕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软件学院发现错误后自行进行了纠错处理，而且原举办者金桥集团出具了承诺，表明如湘潭金桥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与退出学院的过程中，学院如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是要承担民事责任，一概由其负责承担；对于此瑕疵湘潭市教育局于2015年7月6日作出了警告处罚，而警告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第四

次变更存在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软件学院的业务

1. 软件学院的业务范围

根据 2008 年 8 月 26 日湘潭市民政局核发的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湘潭民证字第[2008]01000 号），软件学院的业务范围为：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教育。本所律师认为，学院的业务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软件学院的主要业务及其变更

软件学院的主要业务为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根据软件学院的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学院业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软件学院主营业务突出，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变化。

3. 软件学院的资质、办学许可及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持有机构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4300001000003 1号	高等职业院校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任玉奇	湖南省教育厅	2015.01-2022.12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湘餐证字 20120030000000 46	食堂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二食堂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1.21 -2015.11.20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湘餐证字 20130030020007 42	食堂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一食堂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25 -2016.11.2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持有机构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4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登记证	湘教考自证字 430304 号	业余助 学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13. 11. 30-2015 . 11. 29
5	湖南省服务价格登记证	潭 F-0516	学杂费 等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湖南省物价局	2013. 08-2016. 08

5. 软件学院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章程》、《审计报告》、历年民政部门的年检材料、相关协议、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学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软件学院持续存续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软件学院的业务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软件学院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其办学已经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软件学院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软件学院的主要财产

1. 房产

①坐落于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以西、宝马路以南房产一宗，产权证号为：潭房权证雨湖区字 20100009814 号、潭房权证雨湖区字 2010009813 号，规划用途为教育；土地使用证号为潭九国用 2010 第 A01091，土地用途为商住、住宅；总建筑面积为 19234.6 m²；土地

使用面积为 64824 m²；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6400 万元。

②坐落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宝马路以南，江南大道以东房产一宗（以下称二期工程），土地使用证号为潭九国用 2013 第 A01044 号，建筑面积约 12 万 m²，土地使用面积为 200365.5 m²，尚未取得产权证；工程开工建设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报告等建设行政许可文件均未办理，未进行消防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文件亦未报质监部门备案；房屋占用土地设定了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本金金额为 6400 万元。

因二期工程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机关的许可，相关行政机关已出具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二期房产开工建设前已向其报告，并得到了其同意和支持，目前该项目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批准、验收手续其正在协调办理。”

根据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5 年 9 月 11 日说明：“二期房产符合湘潭整体建设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颁发；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未完成报批手续开展二期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最近 24 个月无违反建设、规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说明：“湖南软件职

业学院二期项目中实训楼、实验楼、运动场看台、教学楼、实训基地、7-11 栋学生宿舍等的建设内容，经核实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决定不予处罚；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最近 24 个月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湘潭九华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说明：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二期项目建设符合有关建设法规的实质要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手续已报请我局办理之中；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最近 24 个月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湘潭市公安消防支队的说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已报请我队办理之中；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最近 24 个月内无因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受到我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6 日二期房产取得建规（建）字第 43030220150009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实际控制人任玉奇与刘朝晖对二期工程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如因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报批及竣工验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责令拆除、被其他第三人追责等，由此造成金侨教育的损失，将全部以本人个人财产承担。此外，本人还将采

取积极措施避免软件学院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车辆

序号	规格型号	车架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1	FV7187TAT	LFV3A23C583000767	湘 AAS819	迈腾	2008. 3. 13
2	LZ6510AQAS	LGB2ACE31BZ001563	湘 CORJ01	东风	2011. 8. 18
3	F50LA800108	LL3BB6DD88A003233	湘 A22466	金旅	2008. 10. 14
4	AWL079856	LFVBA14B143000741	湘 AE1886	奥迪	2004. 1. 18
5	ZK6115HTIZ		湘 C12590	宇通	2014. 10. 2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的权利人为软件学院。上述车辆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

3.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学院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五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1	一种防溺水游泳胸带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实用新型	2015201772729	原始取得	2015. 07. 22	10 年
2	一种摔倒瞬间充气自救防护服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实用新型	2015201770367	原始取得	2015. 07. 15	10 年
3	一种手持式雾霾监测仪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实用新型	2014207570139	原始取得	2015. 04. 15	10 年

4	智能救生泳衣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实用新型	2014202719221	原始取得	2014.09.17	10年
5	自适应PLC集热供水控制系统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实用新型	2013205563140	原始取得	2014.04.02	10年
6	一种物联网驱鸟器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实用新型	2015202375492	原始取得	2015.08.19	10年
7	一种智能签到系统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实用新型	2015202495403	原始取得	2015.08.19	10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软件学院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小柱距钢结构自保温墙体及其制作方	201510079152X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发明	2015.02.13	发明公布

4. 仪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对软件学院仪器设备的统计数据。软件学院仪器设备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教学设备	19,881,225.03
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247,003.59
3	运输设备	1,152,316.09
	合计	42280544.71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软件学院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除二期工程存在瑕疵外，其他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二期工程存在的瑕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湘潭市相

关行政机关说明，二期工程的相关建设审批、许可、验收等文件已向相应主管申请并已受理，2015年9月4日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甲）》，而且相应主管机关均认定软件学院未取得行政许可先行建设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决定不予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任玉奇、刘朝晖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软件学院因建设报批、验收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软件学院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1）建筑合同

2011年3月20日，软件学院与金桥建设签订《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金桥建设承包软件学院发包的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合同工期自2011年4月1日至2014年8月30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6000万元。

（2）融资租赁合同

2014年5月学院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创公司”）融资1.48亿元。为实现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并满足融资租赁合同要求，学院及金桥控股、金桥教育房产等签订了以下系列合同及协议。

① 2014年5月15日，软件学院与融创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

同》（融创租赁 RCLTF 购 01 号），约定软件学院将其所有的产权证号为：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0009814、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0009813，土地使用证号为：潭九国用（2010）第 A01091 的房产出卖给融创公司，价款为 107,057,000.00 元，软件学院应予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或者按照融创公司另行要求的时间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产权过户之前融创公司同意以软件学院的名义用标的房产为其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的 1.48 亿元的保理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② 2014 年 5 月 15 日，金侨教育房产与融创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融创租赁 RCLTF 购 02 号），约定金侨教育房产将其所有的土地使用证号为：潭九国用（2010）第 A01096、潭九国用（2010）第 A01093、潭九国用（2010）第 A01092，产权证号为：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0009899、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0009898、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0009897、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2005059 房产出卖给融创公司，价款为 107,943,000.00 元。金侨房产应予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或者按照融创公司另行要求的时间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产权过户之前融创公司同意以软件学院的名义用标的房产为其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的 1.48 亿元的保理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③ 签订上述二份《房地产买卖合同》同时，金侨控股、学院与融创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创租赁 RCLTF 融 03 号），就上述两份《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的房产进行融资租赁，租期 5 年（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软件学院和金侨控股作为共同承租人向融创公司支付租金和租赁手续费，并支付 1480 万租赁保证金；

④ 于此同时，学院、金侨控股、金侨教育房产与融创公司签订了《回购协议》（融创租赁 RCLTF 回 03 号），约定由学院、金侨控股、金侨教育房产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前回购上述房产。回购价 14800 万元，分五次支付。

⑤ 2014 年 5 月 15 日，学院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学院将本条①中《房地产买卖合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潭九国用（2010）第 A01091 号）为融创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64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商住、住宅，房屋产权证上载明的规划用途为教育。

⑥ 2014 年 5 月 15 日，学院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学院将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学生学费及住宿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融创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48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系列合同均是为学院融资而签订，①至④《房地产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回购协议》可以定性为融资性售后回租，具有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该几份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而且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对等，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⑤至⑥中《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系融创公司为保证其权利而签订，不具有融资租赁性质。第⑤《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标的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但根据《担保法》及《物权法》的规定，以国有土地进行抵押的，地上建筑物应一并抵押，未一并抵

押的视为一并抵押。而该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的规划用途为教育设施，根据《担保法》及《物权法》规定，学校的教育设施不得进行抵押，因此，第⑤《最高额抵押合同》存在瑕疵。第⑥《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为学院的学费及宿舍的收费权，而纵观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发现学校学费可以作为质押标的的规定，第⑥《最高额质押合同》亦存在瑕疵。除上述瑕疵外，该两份合同的被担保人尚未向学院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存在潜在违约风险；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学院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种类	抵押人
1	2012-8-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湖湘支行	8000	固定资产贷款	金侨集团
2	2015-2-2	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斑马支行	1600	其他贷款	金侨集团
3	2013-4-2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500	固定资产贷款	金侨集团
4	2013-3-2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1500	固定资产贷款	金侨集团

(4) 银行承兑协议

2015年2月13日，软件学院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签订编号为华银潭（九华支）承兑（2015）年第（016）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对软件学院开立11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具体承兑情况如下：

序号	商业汇票种类	出票人	付款银行	票面金额	收款人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5,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2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5,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3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5,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4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5,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5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5,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6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5,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7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10,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8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10,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9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10,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10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10,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11	银行承兑汇票	软件学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10,000,000.00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5）合作办学协议

①2013年12月3日，学院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湖南软件通讯建筑信息学院运营及服务协议》，学院向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投资总价值200万的中兴通讯通信产品与设备、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价值800万元的中兴通讯通信产品与设备用于共建“中兴通讯建筑信息学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授课计划并委派管理人员，学院统筹管理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及院系管理工作，合作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②2015年5月14日，学院与武汉厚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厚溥商贸学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和《校企合作运营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成立“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厚溥商贸学院”（直属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的三级管理机构）就湖南软件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专业（网络营销方向）、企业信息化管理专业（信息化软件开发方向、信息化软件管理方向）的招生、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展开深度合作，自2015年开始招生，协议期限从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止，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

2. 侵权之债

根据软件学院书面确认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学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

之债。

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软件学院书面确认，软件学院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软件学院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软件学院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软件学院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除融资合同项下的两份《最高抵押担保合同》因抵押标的、质押标的瑕疵致使合同存在瑕疵，且存在抵押权人违约的潜在风险外，其他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对于第⑤、⑥项合同存在的瑕疵，金侨教育实际控制人任玉奇、刘朝晖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抵押及收费权质押瑕疵致使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及或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举办方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刘朝晖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及或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举办方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第⑤、⑥项合同的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软件学院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软件学院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软件学院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情第八章第（一）节。

2. 软件学院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软件学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软件学院设立至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3. 软件学院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软件学院书面确认，软件学院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六) 软件学院的税务

1. 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软件学院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430302780899861 号，核发机关为湘潭市地方税务局，核发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 软件学院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其他服务业	5%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软件学院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 5 月 14 日，湘潭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软件学

院近二年未偷、漏税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39号，软件学院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 a、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b、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c、对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d、对学校取得的财政拨款，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e、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科研的，免征契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地字[1988]15号，本公司软件学院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纵投资持有公司 99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9.5%，刘朝晖持有公司 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5%，金纵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玉奇为金纵投资的唯一股东，任玉奇为金侨教育的董事，刘朝晖为金侨教育董事长，且任玉奇、刘朝晖系夫妻关系，任玉奇与刘朝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金侨教育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的董事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1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职务
刘朝晖	董事长	/
任玉奇	董事	/
刘智	董事	/
孙智	董事	/
樊应平	副董事长	公司总经理
冯永前	董事	/
饶美蓉	董事	/
刘述权	董事	公司财务总监
朱战花	董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
谭长富	董事	/
赵智	董事	/
符开耀	董事	/
王雷	董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任玉奇与刘朝晖系夫妻关系，刘朝晖与刘智存系姐弟关系，除任玉奇、刘朝晖、刘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公司的监事

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共有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职务
赵运芝	监事会主席	/
李红	监事	/
胡峥	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陈运芝系董事任玉奇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与股东、董事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兼任了公司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董事介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董事、监事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国大陆关联企业

根据金侨教育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的关联公司的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国大陆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
1	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0000000038131
2	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0300000008800
3	天津金侨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0116000275642
4	天津金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120222000108401
5	天津金侨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106000057194
6	湖南报业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0122000012523
7	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300000005869
8	天津豪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103000194938

9	天津金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113000210286
10	湖南金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300000085652
11	北京阳光米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105013107524
12	湘潭金世纪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300000029715
13	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0300000004671
14	湘潭金瀚林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430300000050691
15	湖南艺工厂传媒有限公司	430300000039841
16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湘潭民证字第[2008]01001号
17	湘潭金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0300000055340
18	湘潭金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30300000031486
19	湖南金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30300000086557
20	湘潭金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430301000012581
21	湖南金博众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3030040000219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机构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及境外关联企业

根据金侨教育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刘朝晖在香港及境外的关联公司的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及境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1	香港金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	China Jinq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金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3	China Jinqiao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金侨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4	China Jinqiao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金侨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本所律师经核查金侨教育提供的实际人控制人所提供的香港、境

外公司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任玉奇、刘朝晖的承诺，上述香港公司及境外公司与金侨教育存在关联关系。

5. 其他关联人

上述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

1. 金侨教育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学院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2013 年 1 月 1 日，金侨教育与金侨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侨集团将为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丝绸路 168 号金侨中央广场北苑 010105 号的房屋 1 间，面积 144.25 平方米以 600 元每月的价格租赁给金侨公司作办公使用，租期 4 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

②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任玉奇与金侨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关于软件学院的《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侨教育有限公司以 6500 万元的价格从出让方受让软件学院 6500 万元的出资（对应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开办资金的 97.01%），任玉奇以 200 万元的价格从

出让方受让软件学院 200 万元的出资（对应软件学院开办资金的 2.9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侨教育与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资转让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该等交易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根据《审计报告》和金侨教育提供的书面声明，金侨教育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金侨教育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 软件学院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学院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软件学院与金侨教育房产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学生公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金侨教育房产将所属资产“学生公寓 1—6 号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提供给软件学院作为学生宿舍使用，软件学院负责物业管理及经营，合同期限为 2008 学年至 2012 学年，在合同有效期内软件学院按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教育局批准的住宿收费标准代收住宿费，金侨教育房产收取总额的 60%，软件学院占 40%。

②软件学院与金侨建设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金侨建设承包软件学院发包的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合同工期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③软件学院与金侨教育房产于2012年9月17日续签了一份《学生公寓合作协议》，内容与上述《学生公寓合作协议》一致，合同期限为2012学年至2015学年。

④2015年8月30日，软件学院与湖南金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学院将清洁、安保等岗位承包给湖南金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每年承包费为216万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签订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学生公寓合作协议》属于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湖南软件职业学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劳务承包合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根据《审计报告》和软件学院提供的书面声明，学院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学院及举办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三） 全体股东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金侨教育全体股东分别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要求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本人进行违规担保；本公司/本人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公司/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

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建立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可以保证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3. 公司已对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五) 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柜台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下列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近似及重合的情况：

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湖南艺工厂传媒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广告设计制作）；湖南金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天津金侨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教育投资及后勤服务）、北京阳光米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广告）、湖南金博众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济信息咨询）、湘潭博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策划）。

为了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1. 2015年9月25日公司出具了《关于修改金侨教育经营范围的承诺》，承诺如下：“为专注主业，集中金侨教育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营利能力，金侨教育将在一个月修改经营范围，同时彻底消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金侨教育修改经营范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

政信用业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虽与拟挂牌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重合部分的经营范围本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拟挂牌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若拟挂牌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拟挂牌公司新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四、本公司承诺不以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拟挂牌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拟挂牌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拟挂牌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与上述承诺函类似的承诺即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表明其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均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及类似的业务。

4. 公司的全体董事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表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而且今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与公司董事内容相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机构及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函是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金侨建设占用软件学院资金余额为：72,662,287.30元。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学院关联方湘潭金世纪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性占用公司资金9,968.75元；公司关联方湖南艺工厂传媒有限公司临时性占用公司资金305,685.71元；公司关联方湘潭金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临时性占用公司资金400.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该等占用未对学院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措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如下“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占用股份

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 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2015年9月10日，金侨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

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机构及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函是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金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程序合法，不违反法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十、金侨教育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湘潭市工商局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相一致的情形。

十一、金侨教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金侨教育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1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2015年7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

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依据金侨教育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查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依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相关会议，金侨教育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侨教育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

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二、 金侨教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金侨教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金侨教育现有董事会成员 13 名，分别为：刘朝晖、任玉奇、刘智、孙智、樊应平、冯永前、饶美蓉、刘述权、朱战花、谭长富、赵智、符开耀、王雷。各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任玉奇，男，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1982 年 8 月，任职于湘潭县城镇建筑公司；1982 年 9 月-1986 年 6 月，湘潭大学学习；1986 年 7 月-1989 年 5 月，任湘潭县城镇建筑公司经理；1989 年 6 月-1991 年 8 月，任珠海市民政福利贸易公司总经理；1991 年 9 月-2000 年 8 月，就职于湘潭市人民政府华侨服务社，历任主任、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今，任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3 月至今，任湘潭金瀚林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今，任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报业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软件职业学院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湘潭金世纪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金侨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今，任 China Jinq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中国金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董事；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今，任 China Jinqiao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中国金侨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董事；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今，任 China Jinqiao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中国金侨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董事；2014 年 11 月 3 日至今，任 HongKong Jinqiao Propertie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金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金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金博众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金侨教育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2) 刘朝晖，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刘朝晖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取得圣基茨与尼维斯国籍，中国国籍尚未注销），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4 月-1997 年 11 月，任职于湖南省湘潭市粮食局；1997 年 12 月-2003 年 2 月，任职于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 年 3 月-2005 年 5 月，任职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湘潭博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金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湘潭金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艺工厂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金侨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豪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8月至今，任天津金侨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China Jinq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中国金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China Jinqiao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中国金侨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China Jinqiao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中国金侨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HongKong Jinqiao Propertie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金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天津金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2年4月-2015年7月，任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任金侨教育董事长。持有公司50万股，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3) 刘智，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结构工程硕士。2008年3月-2010年2月，就职于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部长、副总裁；2010年3月-2011年5月，任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2012年1月，任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总经理、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湖南金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湘潭金侨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

1 月至今,担任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中区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金博众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金侨教育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4) 樊应平,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2002 年 4 月,任职于湘潭锅炉厂;2002 年 5 月-2004 年 8 月,任湘潭生活锅炉厂副厂长;2004 年 9 月-2015 年 6 月,就职于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华中区副总裁、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金侨教育,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5) 谭长富,男,194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1996 年 5 月,任职于湖南科技大学;1996 年 6 月-2009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科技大学,担任副校长;200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担任院长、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金侨教育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6) 孙智,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2007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就职于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201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任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任湘潭金桥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湘潭金桥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湘潭金世纪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中区总裁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金桥教育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7) 冯永前，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2003年5月，任职于江苏华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03年5月-2005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4月-2006年10月，任深圳泛华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金桥教育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8) 朱战花，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1996年10月，任职于湘潭华侨经济发展中心；1996年11月-2000年10月，任职于湘潭市金桥房地产开发公司；2000年11月-2009年7月，任金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8月-2010年12月，任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中心主任、投融资证券部高级经理；2011年1月-2012年8月，就职于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投融资证券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9月-2014年12月，任湖南报业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1月-6月，任金桥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今，任湘潭博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湖南报业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湘潭金桥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2015年7月，任湖南金桥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湖南金桥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任金桥教育董事、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9) 赵智，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硕士。1995年6月-1996年3月，任职于湖南工程学院；1996年4月至今，任教于湖南商学院；2008年6月至今，受聘担任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副院长；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艺工厂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金桥教育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10) 饶美蓉，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2007年3月，任职于金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08年8月，任职于湖南报业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湘潭金桥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金桥教育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11) 刘述权，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7月-2001年11月，任职于湖南动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2月-2008年3月，任长沙中联重工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主管；2008年3月-2009年2月，任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3月-2015年2月，任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副院长；2015年3月-2015年6月，任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艺工厂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湖南软件职业学院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湖南金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金侨教育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12) 符开耀，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1993年7月-2003年7月，任湘潭师范学院数学系教研室主任；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科技大学，历任计算机学院系主任、教师（副教授）。2009年8月至今，受聘于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历任软件工程系系主任（副教授）、院长助理、教务处长、副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金侨教育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13) 王雷，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计算机科学博士后。1997年6月-2003年11月，任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2003年12月-2005年9月，任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2005年9月-2011年10月，任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1年10月至今，任湘潭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1月至今，受聘担任湖南软件职业学院软件工程系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金侨教育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

2. 金侨教育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陈运芝、李红、胡峥。其中一名监事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 陈运芝，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1983 年 12 月，就职于姜畲建筑工程队；1984 年 1 月-1993 年 8 月，任职于湘潭县城镇建筑工程公司；1993 年 4 月-2000 年 8 月，任职于湘潭市人民政府华侨服务社；2000 年 9 月-2007 年 12 月，就职于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预结算部部长、工程部长、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湘潭金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金侨教育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2) 李红，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3 月- 2010 年 5 月，任职于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金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金侨教育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3) 胡峥，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1997年6月-1998年10月，任职于湘潭市环保设备厂；1998年11月-2001年10月，任职于广东省惠州市东山电池（中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2002年5月，任职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2002年6月-2015年，任金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湖南金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金侨教育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

3. 金侨教育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分别为：樊应平、朱战花、刘述权。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详细情况如下：

(1) 樊应平，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2) 刘述权，公司财务总监，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3) 朱战花，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8日止。

公司管理层之间，除任玉奇、刘朝晖系夫妻关系，刘朝晖、刘智系姐弟关系，陈运芝系任玉奇妹夫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金侨教育、金侨教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函及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侨教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无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之情形，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二）金侨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明显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但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	2012年4月18日至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4日至今
董事成员	刘朝晖（执行董事）	刘朝晖（董事长）、任玉奇、刘智、孙智、樊应平、冯永前、饶美蓉、刘述权、朱战花、谭长富、赵智、符开耀、王雷
监事成员	朱战花	陈运芝（监事会主席）、李红、胡崢
总经理	冯君华	樊应平
财务负责人	/	刘述权
董事会秘书	/	朱战花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人数由1人变为13人，监事人数由1人变为3人，新增2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人员变动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仅有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整体变更后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而设立董事

会、监事会，目前董事会有 13 名董事、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相比有限公司阶段，董事增加 12 人，监事增加 2 人，系完善公司治理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前总经理为冯君华，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经理为樊应平，此为正常职务调整，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为适应股份公司的要求，新聘任刘述权任财务负责人，朱战花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相比有限公司阶段增加 2 人，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十三、金侨教育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金侨教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43030459329199X，核发机关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

（二）金侨教育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其他服务业	5%

（三） 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经核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也未收到财政补贴。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金侨教育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2015年8月20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潭高地税证[2015]7022号《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侨教育近二年无偷、漏税款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金侨教育业务发展目标

金侨教育未来将致力于兼并其他职业学院或独立院校，扩大投资办学规模，扩大专业覆盖面，完善学历职业教育与非学历职业教育体系，并致力于成为综合性职业教育办学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侨教育的主营业务为进行学历教育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和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五、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学院均不属于工业类企业、机构，无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因此，公司及学院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的法律风险。

十六、 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金侨教育现有员工5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全部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尚未参加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退休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员工进行访谈，报告期内软件学院共有员工372人，其中有36人系兼职人员，有18人系已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人员，软件学院与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兼职人员社会保险已由原单位办理，软件学院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上述退休人员均已享受退休待遇，软件学院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上述兼职及退休人员以外人员均由学院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侨教育与所有员工已签订劳动合同，为

其办理了五险，但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目前住房公积金尚未实行全覆盖，湘潭市亦未实行强制征缴，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软件学院的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五险一金，软件学院的用工符合法律规定。

十七、 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就金侨教育、金侨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软件学院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金侨教育的主要负责人等人员进行面谈，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金侨教育、金侨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学院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金侨教育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任何针对金侨教育、金侨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软件学院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金侨教育《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阅《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在《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报价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侨教育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金侨教育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侨教育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金侨教育在目前阶段已经过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侨教育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王爱平

(签名)

王爱平

承办律师：熊 勇

(签名)

熊勇

承办律师：罗卫国

(签名)

罗卫国

2015年9月28日